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3 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进行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捷顺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希望先生召集，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希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60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5568万元。以2012年度母公司净利润5568万为基数，提取10%法定公积金556万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7877万元后，201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881万元。

公司拟以总股本122,810,538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3,509,159.18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4,215,807股。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依法运作情况，同时，公司已基本建立覆盖各营运环节的内控制度体系，能够防范和抵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6) 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2013监事薪酬规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12 年度从公司合计领取薪酬为 60.92 万元，201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1,763,025.88万元，实现营业利润61,592,233.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604,219.82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7.46%、24.68%、30.5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8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8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4月16日